三角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事项性质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群体 |
| 1 | 法治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法律法规资讯； 2.普法动态资讯； 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公共法律服务 | 《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三角镇“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三角司法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公共法律服务 | 《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三角镇“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三角司法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其他 | 《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三角镇“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三角司法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4 | 律师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纸质媒体■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5 | 公证 |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 审查（考核）意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6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指派通知书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十六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粤司规〔2017〕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三角工作站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 7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其他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三条。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 8 | 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和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十六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粤司规〔2017〕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 9 | 法律援助工作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行政奖励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0 |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第四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三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1 | 基层法律 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75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1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修订)》第五章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纸质媒体■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行政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4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第七条；《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第四十一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15号）第四、五、六、七、八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5 | 法律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1.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公共法律服务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山市“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6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公共法律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二十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7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12348法网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公共法律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二十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镇（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8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 公共法律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二十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镇（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广东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
|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
|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广东省法律服务网网址； |
|  | 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